

#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(國中部)

|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b>繳費時間</b>     | 115 年 3 月 2 日 至 115 年 3 月 8 日   |
| <b>繳費地點</b>     | 太平區農會、台灣銀行、郵局，統一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超商繳費，逾期繳費請至台銀或郵局繳費，註冊繳費單若遺失請自行至 <b>出納組</b> 補列印。<br>(繳費單之 <b>收執聯</b> 請自行妥善保管備查)  |
| <b>收費說明</b>     | <p>1. 註冊繳費標準：詳見學校首頁公告</p> <p>2. 家長會費：(1)若有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校(含國一~高三)，由<b>最低年級者繳交</b>即可。<br/>(2)低收入戶者免繳。</p> <p>3. 午餐費：午餐費採一次收取，特殊身份之同學已完成調查，若有<b>新增</b>特殊身分者，請於<b>1/21(三)前</b>提出申請：<br/>(1)<b>新增</b>之<b>午餐補助申請表</b>、<b>安心餐券申請表</b>(請檢附 115 年度證明文件)。<br/>(2)<b>不訂餐申請表</b>(僅限自備午餐或家長送餐者)，1/23(五)12:00 前未繳交，則視為訂購午餐。<br/>(3)用餐時間自 115 年 2 月 23 日~115 年 6 月 30 日。(每餐收費 50 元)</p> <p>※國一餐費：用餐天數 87 天，共 4350 元整。<br/>         ※國二餐費：用餐天數 87 天，共 4350 元整。<br/>         ※國三餐費：用餐天數 67 天，共 3350 元整，6/2 畢業典禮起不用餐。<br/>         ※補課日餐費：1/21(三)~1/23(五)已隨 114-1 註冊單收取。</p>  |
| <b>特殊身分減免</b>   | <p>特殊身份之同學已於 115 年 1 月 5 日完成調查，若有<b>新增</b>特殊身分者，請備妥 115 年證明文件於<b>1/21(三)前</b>統一交給導師，再交由註冊組辦理。</p> <p>※<b>特殊身份包括</b>：(1) 低收入戶 (2) 中低收入戶 (3) 原住民 (4) 軍公教遺族<br/>(5) (極重度、重度、中度、輕度)身心障礙學生。<br/>(6) (極重度、重度、中度、輕度)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<br/>(7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(僅減免升學報名費用)</p> <p>※<b>書籍費減免資格</b>：①低收入戶、②中低收入戶且為原住民、③中低收入戶且為身心障礙學生、<br/>④中低收入戶且為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</p> <p>※<b>第八節課輔減免資格</b>：①低收入戶</p> <p>※<b>平安保險費減免資格</b>：①低收入戶、②原住民、③重度身心障礙學生、④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</p> <p>※<b>午餐費減免資格</b>：①低收入戶、②中低收入戶、③家庭突遭變故證明、④經導師訪視認定清寒者<br/>(需由導師填寫訪視紀錄)、⑤具原住民身分且在本市設籍滿四個月(僅限國中部學生)。</p> <p>※<b>家長會費</b>：低收入戶</p> <p>以上註冊費減免非特殊原因，<b>逾時視同放棄申請</b>。</p> |
| <b>開學 / 上課日</b> | <p>1 月 21 日~23 日補課 2 月 11 日~13 日，全天上課，下午 4:00 放學 (無第八節)</p> <p>2 月 11 日開學日不上課</p> <p>2 月 23 日(一)實際上課日全天上課，下午 4:00 放學 (無第八節)</p>   |
| <b>第八節課業輔導課</b> | 3 月 2 日(一)開始上課，下午 4:50 放學   |
| <b>學生證蓋章與補辦</b> | <p>1. 3 月 10 日起由副班長收齊<b>已完成註冊繳費同學之學生證</b>，到註冊組蓋註冊章。</p> <p>2. 學生證遺失補發請自行至【<b>臺中市數位學生證網站</b>】申請，補辦學生證必須負擔工本費 135 元。</p>  |
| <b>注意事項</b>     | 因申請公教人員補助或其他特殊原因需提前領取相關證明者，請學生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。  |

★注意：繳費單之費用若有誤，請先不繳費，將繳費單繳回相關承辦單位辦理修正，繳回時間至 115 年 3 月 4 日止，請務必把握時間！